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姜振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芬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61,119.58	156,263,244.51	12.0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1,184,006.70	-14,886,566.29	175.13
每股净资产(元)	0.162	-0.71	122.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7,076.13	-40	-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60	-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4,966,068.12	26,070,572.99	2,29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9	0.377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9	0.377	2,190
净资产收益率(%)	133.82	2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79	-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9,837,972.08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733.11	
所得税影响		-3,000,000.00	
合计		26,782,238.9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刘芳	711,27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596	人民币普通股	
叶楠	445,785	人民币普通股	
彭芳	227,038	人民币普通股	
魏碧珍	206,93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九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2,665	人民币普通股	
孟祥喜	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龙	1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永平	166,50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新恒	163,07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271.4 元,期初减少 97.35%,主要是由于年初拍卖所得资金在本报告期内已用于偿还部分贷款。

2. 本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为正是系上半年的托管业务收入以及部分预计负债的冲回所致。

3. 报告期内(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53,731.2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47%,主要由于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子公司业务逐步萎缩,同时因公司房产被拍卖,租金收入减少。

4. 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0 元,所得税费用 3,538,346.62 元,系部分担保责任解除,预计负债冲回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式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鉴于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故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每股 0.5 元的价格向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 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 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0%。	未违反承诺事项	
上海汇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0%。	未违反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0%。	未违反承诺事项	
深圳泰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未违反承诺事项	
厦门友华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未违反承诺事项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未违反承诺事项	
浙江禾沃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未违反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振飞
 2007年10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07-73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73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07]字 1130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88,961,065.53 元人民币,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为 5,435,336.24 元人民币。为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决定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本次弥补方案完成后,公司盈余公积金为 0 元。此议案尚须经交公司 200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我与魏凡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我持有的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60.17% 的股权转给魏凡通。完成本次转让后,我将不再持有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详见公司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信喜先生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此次聘任的提名方式、程序及聘任同志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对此次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0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关于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权议案
 (四) 出席对象:
 1. 2007 年 10 月 30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受托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9:30-12:00, 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B 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 其他事宜: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附件:
 杨信喜,男,1969 年出生,企业类会计师,金融类经济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1987 年-1991 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计划统计专业工作经历
 1991 年厦门大学毕业后,先后任厦门市农业银行主办会计;隆台(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投资部经理、资金部经理;厦门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负责人以及厦门翔建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税务师。在事务所工作期间曾独立为厦门某公司收购珠海某高科技公司并在兼任财务顾问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成功辅导泉州某公司财务并顺利通过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将在新加坡上市。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74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60.17% 的股权转给魏凡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须经 200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进一步有效优化公司资产,收回投资,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加强。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与魏凡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我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临2007-071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公告》、《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本议案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拥有铝型材生产销售的业务,为避免和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6 日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将岳阳新振升生产的所有产品全部委托长沙新振升代为销售。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政先生、邵来群女士、许玲女士、杨恒先生、贺新强先生、魏尧先生如回避表决,将导致董事不足法定人数,因此,本次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作出决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决议。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1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由于该事项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而进行协商的行为,其以产品生产加工成本价进行销售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07年10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补充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临2007-072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0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07 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全年不超过 7000 万元	不超过 20.59%	3018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新振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岳兴路奇家岭
 法定代表人:张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投资与国内外贸易(凭相应资质和许可证经营)等业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岳阳新振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06 年末岳阳新振升总资产为 13863 万元,净资产为 3438 万元,实现净利润-391.78 万元。岳阳新振升主要生产铝型材铸轧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签订协议的双方不存在因交付款项或坏账的可能性。

4. 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07 年度,预计将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生产加工成本价进行销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在公司与岳阳新振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核并批准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王政先生、邵来群女士、许玲女士、贺新强先生、魏尧先生如回避表决,将导致董事不足法定人数,因此,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本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作出决议。

2. 本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由于该事项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而进行协商的行为,其以产品生产加工成本价进行销售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独家代理销售协议》
 (1) 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为:按生产加工成本价进行销售。预计全年关联销售(采购)总价款约为:7000 万元以下。
 (2) 独家代理销售权: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销售权,甲方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向或间接地,通过任何其第三方或其他渠道销售商品。基于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商品,乙方同意在商品上使用其拥有的“振升”牌商标进行统一销售。
 (3) 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按月予以支付。
 (4) 协议签署日期:2006 年 4 月 6 日
 (5)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 协议有效期: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 2007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媒体上的《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景阳基金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07-0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071883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7-047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法民初字第 14-5 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荆州中院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裁定本公司重整后《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管理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向荆州中院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对重整计划进行了审议。公司管理人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向荆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批准重整计划。

荆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批准申请人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